

#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南农局发〔2020〕13号

---

##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宁市农业行业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抓好农业生产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农林水利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广西东盟经开区城市与农林水利管理局，局机关各有关科室、局属各相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6号）以及南宁市的有关文件精神，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抓好我市农业生产工作，我局研究制定了《南宁市农业行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抓好农业生产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宁市农业行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抓好农业生产的指

导意见》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2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印

附件：

## 南宁市农业行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抓好农业生产的指导意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抓好我市农业行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现制定南宁市农业行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步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如下：

**一、稳步推动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各农业企业要在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提前谋划制定复工计划，分类分批有序复工复产。首先推动“菜篮子”“米袋子”产品生产加工和农业生产资料生产销售的相关企业（包括：蔬菜、粮油、水果、畜牧、渔业生产加工企业和饲料、兽药、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生产销售企业）复工复产，其次逐步稳妥地推动其他农业企业复工复产，特别是要抓好规模企业和农业园区的复工复产工作。复工复产前，可安排重要岗位人员返岗开展复工准备、本地员工先到位等分批复工的灵活措施。对于务工人员较多，人员比较集中的农产品加工企业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防控措施，做到防疫生产两不误。

**二、统筹谋划和抓好春耕备耕工作。**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做好春季农业生产的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调查摸底和协调供应，做好农资经营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农资的坑农现象，组织开展农机下田闹春耕活动，协调水利部门解决春耕用水问题，同时要做好自然灾

害防范和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为春耕生产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抓好蔬菜水果生产和销售工作。**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督促生产者做好蔬菜水果的田间管理和采收上市工作，目前要着重做好蔬菜的保供应和沃柑的销售工作，全力确保我市蔬菜的稳定供应以及沃柑等特色水果的采收上市工作，以保护农业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确保我市的沃柑等特色水果产业在大疫大灾后能健康稳定发展。因此，当前应探索建立“防控优先、属地管理、行业指导、经营主体主责”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果蔬生产加工经营企业的督促指导，逐步组织从事果蔬生产加工的企业和经营主体复工复产。

**四、围绕稳定产能抓好畜禽、水产养殖行业复工复产。**尽快恢复生猪生产，要引导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发挥自身优势，通过“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组织方式，带动中小养殖场(户)复产并扩大生产规模。要努力解决肉鸡的销售问题，稳定肉鸡生产。要加快推进牛羊产业发展，实现扩群增量；要及时解决畜禽水产养殖，特别是特种养殖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指导养殖企业和农户调整养殖结构，引进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要保障饲料等畜牧投入品生产有序，满足畜禽养殖需求。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围绕生产经营主体诉求，主动协调地方政府以及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解决畜禽、水产养殖业在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保持畜禽水产养殖业的健康发展。

**五、加强疫情期间农业生产服务指导，切实抓好农产品产销对接。**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通过电话、微信、视

频等方式，强化对生产基地的技术指导。同时要成立生产指导服务组采取分片包干的方式深入田间地头、种植养殖基地、屠宰加工场所，解决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市场监测研判，及时发布农产品供求信息，引导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科学安排生产，满足市场需求。要创新服务方式，运用网络平台、手机 App 等现代信息手段，推动产销对接。各县区、开发区和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要主动与重点城市、大型批发市场和超市等营销主体对接，积极拓展市场、扩大农产品销量，提高经济效益。

**六、加强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防控工作。**重点抓好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统筹做好人畜共患病的防控工作，紧盯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加大排查检测力度。严格落实非洲猪瘟防控“五控一隔离”等综合防控措施，继续加强运输、屠宰等环节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私屠滥宰、屠宰贩卖病死猪等行为。严格执行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对新发疫情及时规范报告并严格处置，防止扩散蔓延。督促各重点场所做好消毒工作，对屠宰场、养殖场要坚持每天清洗（扫）、每天消毒，严禁外来人员进入，加强疫病防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直接接触畜禽人员的健康状况，如有发烧、咳嗽等明显症状的，应督促其及时就医。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执行期暂定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指导意见执行期间，上级部门出台相关政策的，应遵照执行。